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乐应急〔2022〕38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布点规划及评估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拟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

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建立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预防烟花爆竹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乐清市实际，我局编制了《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布点规划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就2023年我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提出

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2023年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现场审查初审工作委托属地乡镇（街道），具体由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严把许可要求和安全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确保2023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落到实处。

二、公开透明，依法许可。各乡镇（街道）要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组成不少于2个执法人员的审查组，对照现场审查表（详见附件2），严格把关，做好现场审查工作。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超过布点控制指标数的，应当从烟花爆竹零售场所选址便利程度、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经营者从业经验和安全管理水平以及申请人有无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经营风险等角度进行择优遴选，集体讨论确定，并形成会议记录。可以参考《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遴选打分参考表》，详见附件3。

三、强化宣传，落实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浓厚氛围。要结合当地实际和烟花爆竹管理即将进入关键时期的特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及时将非法、违法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确保安全。许可证到期后，各乡镇（街道）应组织人员，及时将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许可证收回，同时督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剩余的烟花爆竹由批发公司统一收回。

- 附件：1. 《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布点规划及评估报告》
2. 《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现场审查表》
3. 《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遴选打分表》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乐清市烟花爆竹经营点 布点规划及评估报告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概述.....	1
一、规划编制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1
三、指导思想与原则.....	2
第二章现状布局与分析.....	4
一、乐清基本概况.....	4
二、近年总体布点情况.....	7
三、2022 年具体布点情况.....	12
四、存在问题.....	24
五、需求预测.....	25
第三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一、烟花爆竹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二、烟花爆竹零售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
三、烟花爆竹布点选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
第四章布点规划.....	35
一、规划总体目标.....	35
二、布点规划方案.....	35
第五章保障措施.....	42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45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45
三、严格审查，依法许可。.....	45
四、强化执法，联合整治。.....	45

第一章 概述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建立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预防烟花爆竹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乐清市实际，制定《乐清市烟花爆竹经营点布点规划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455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5. 《两部门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
6.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66号)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6号)

8.《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1〕78号)

9.《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3〕200号)

10.《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

11.《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乐政发〔2022〕1号)

(二) 规范标准

1.《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三、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以国家、省、市有关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管理法规和文件精神为指导，综合考虑行政区划、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和实施布点规划方案，积极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建立布局合理、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络，保障公共、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规划原则

1.保障安全：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审批、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统一规划：全市统一规划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数量，通过统一规划，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秩序更趋有序。

3.合理布局：综合考虑人口密集程度、市场需求、便民利民等因素，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布局。

4.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总体数量，根据各区域不同的需求特征，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的总量进行平衡分配。

5.适度竞争：坚持市场主导、防止垄断，共同创造公平、稳定、健康、可持续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市场环境。

第二章 现状布局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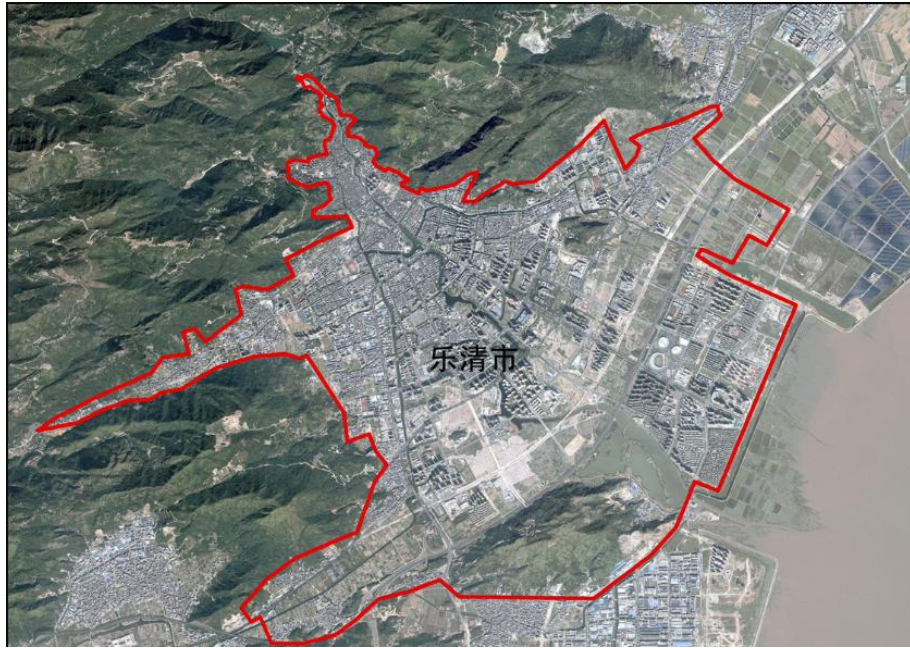
一、乐清基本概况

乐清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为温州市所辖，南距温州市 63 公里，北距省会杭州 248 公里。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47'~121°15'，北纬 27°57'~28°32'之间。东临乐清湾，与玉环市、洞头区隔海相望；南以瓯江为界，与温州市隔江相望；西与永嘉县毗邻；北与台州市黄岩区接壤；东北与温岭市为邻。市境陆域略呈长方形，东西宽约 25 公里，南北长约 65 公里，全市陆域面积 1286.90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街道、14 个镇、3 个乡，常住人口 146.4 万。

《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台《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确定了城市建成区与本地其它“双禁”区域范围，具体区域范围如下：

本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 1.乐成街道行政区域（不包括城北景南社区、城北景北社区、黄坦洞村、秦垟南村）；
- 2.城南街道行政区域；
- 3.城东街道行政区域（不包括牛鼻洞村、土墩塘村、新塘村、振海村、云浦村、龙兴村、云海村）。



本市其他乡镇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1.柳市镇建成区：后西垟村、前西垟村、后街社区、东风社区、上峰村、蟾东村、蟾西村、智广村、仙垟村、新民村、上园社区、翔金垟村、里马村、前街社区、柳江村、横带桥村、新桥村、苏吕村、南吕岙村、麻园村、象山村、凰屿村、长虹社区、上池村、泮底村。



2.虹桥镇建成区：上陶社区、东街社区、七村、八村、深桥社区、东垟村、钱家垟村、连桥村、邵东吕村、大仙垟村、南屿社区、西街村、三村、四村、建强村、黎明村、杏南村、龙坦村、邬家桥村、长山村。



3.北白象镇建成区：东才村、南才村、西才村、白塔王社区、前西漳村（原前西漳部分）、后西漳村、樟湾村、联芳村（原鹤浹部分）、前岸村、前程村（原前程、河深部分）。



上述各建成区范围，在每年除夕、春节（农历正月初一至初六）、立春、元宵节，可以燃放C级及以下烟花爆竹（具体等级见商品包装）。允许销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每年农历十二月廿二日至次年农历正月初六。

二、近年总体布点情况

乐清全市烟花爆竹每年销售总额在900万左右，各零售店（点）统一由乐清市振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乐清市成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乐清市谷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三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统一配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放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的长短，分为长期（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和季节性两种（许可证有效期不大于3个月，一般为14天），分别称为零售店和零售点（下文除特定情况，统称为“零售点”），近几年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变化情况如下：

2018~2022年经由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数量变化趋势如图1所示。近5年中2019年获批零售点数量最少为52个，2020年获批零售点数量最多为77个，2020年后获批零售点数量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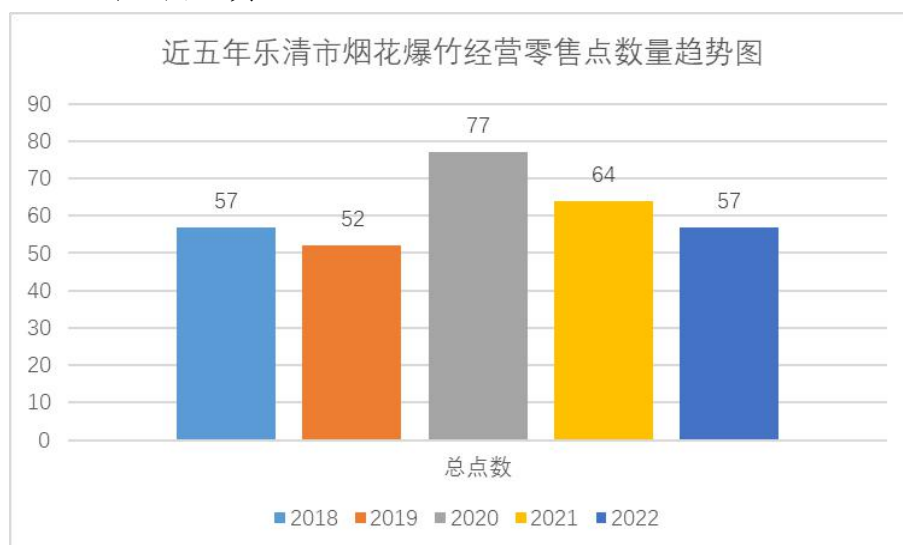


图 1 近五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数量变化趋势图

2018~2022 年经由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经营长期点及短期点数量变化情况如图 2 所示。近 5 年中 2022 年设置的烟花爆竹经营长期点数量最少为 37 个，2020 年设置的烟花爆竹经营长期点数量最多为 57 个；2019 年设置的烟花爆竹经营短期点数量最少为 14 个，2020 及 2022 年设置的烟花爆竹经营短期点数量最多为 2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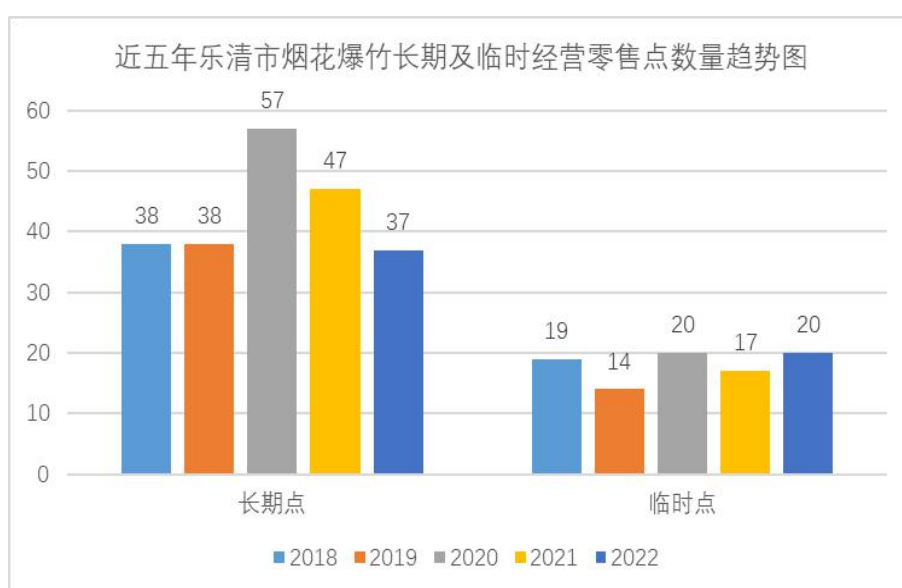


图 2 2018~2022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及零售点数量变化图

2018~2022 年经由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各乡镇(街道)数量分布如图 3 所示。近 5 年中共有 19 个乡镇(街道)设置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其中 2021 年有设置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的乡镇(街道)数量最多为 17 个，2019 年最少为 14 个。从区域分布看，乐清南部设置的经营零售点数量略多于北部，东部设置数量多于西部，与乐清经济发展及常住人口数量基本相匹配。近 5 年中零售点设置数量均在 5 个以上的乡镇(街道)为：翁垟街道、北白象镇、虹桥镇、柳市镇、大荆镇。从各乡镇(街

道) 设点分布情况看, 翁垟街道设置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最为集中。

近五年乐清市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数量变化趋势图



图3 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设置数量情况图

2018~2022 年经由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最大允许存放总量变化情况如图 4 所示。近 5 年中 2019 年获批最大允许存放总量最少为 3474 箱，2021 年获批最大允许存放总量最多为 7780 箱，2021 年后获批最大允许存放总量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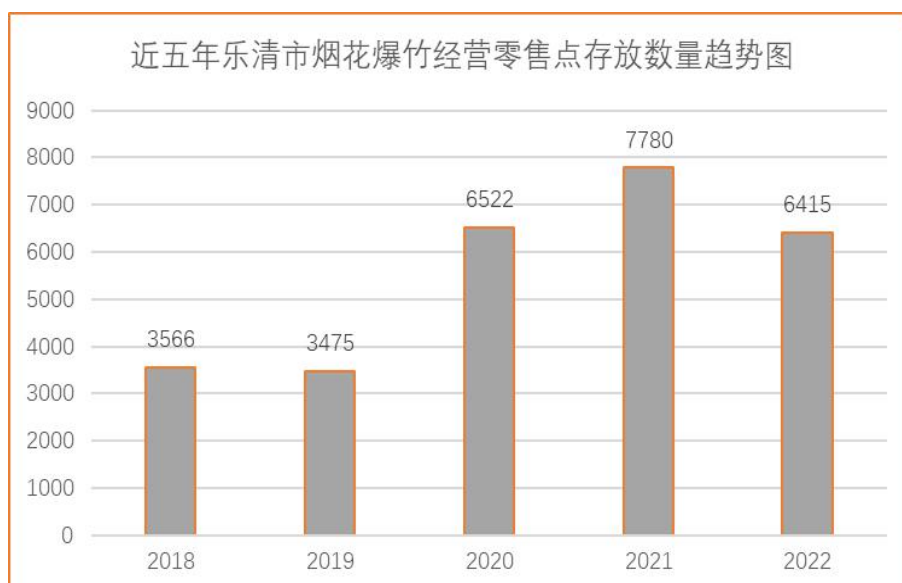


图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最大允许存放总量趋势图

三、2022 年具体布点情况

2022 年获批的烟花爆竹零售点为 57 家，具体名单见表 1。全市各乡镇分布情况具体详见图 5。

表 1 2022 年烟花爆竹零售名单

序号	地区	经营店名称	性质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负责人	有效期	箱数	面积
1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君发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440	乐清市白石街道坭岙村	陈志东	2022/1/13 至 2023/1/12	100	21
2	白石街道	乐清市白石玉虹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1512	乐清市白石街道街口村进士街 126-128 号前面安全仓	杨从泽	2022/1/24 至 2022/2/6	70	15
3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财运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275	乐清市北白象镇潘垟村	林雪芬	2022/1/10 至 2023/1/9	100	20
4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三禾烟花爆竹销售部	临时	(浙)LS 〔2022〕00385	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岙村	林梅青	2022/1/24 至 2022/2/6	100	20
5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秀平烟花爆竹经销部	临时	(浙)LS 〔2022〕00432	乐清市北白象赖宅村	陈秀平	2022/1/24 至 2022/2/6	70	15
6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镇碎林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0376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港村兴港路 12 号	孙陈丹	2022/1/24 至 2022/2/6	140	30
7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镇发发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0394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前岸中路 122 号	吴顺弟	2022/1/24 至 2022/2/6	100	15
8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喜相逢烟花爆竹店	临时	(浙)LS 〔2022〕00577	乐清市北白象镇赵家碇村交通路 39 号	罗春英	2022/1/24 至 2022/2/6	100	20

序号	地区	经营店名称	性质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负责人	有效期	箱数	面积
9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阿宇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729	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漳村塘下路口	张王克	2022/1/24 至 2022/2/6	100	20
10	北白象镇	乐清市北白象秀英烟花爆竹经销部	临时	(浙)LS〔2022〕00737	乐清市北白象镇坂桥村	高望望	2022/1/24 至 2022/2/6	190	45
11	城东街道	乐清市城东鑫祥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145	乐清市城东街道龙兴村龙城东路17号	李伟宇	2022/1/5 至 2023/1/4	140	30
12	城南街道	乐清市万岙烟花爆竹销售店	临时	(浙)LS〔2022〕00392	乐清市城南街道宁康西路532号	王向秋	2022/1/24 至 2022/2/6	140	32
13	大荆镇	乐清市大荆文文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189	乐清市大荆镇云泽社区溪滨路178号	童文敏	2022/1/6 至 2023/1/5	70	12.58
14	大荆镇	乐清市杨仙琴烟花爆竹销售部	长期	(浙)LS〔2022〕00173	乐清市大荆镇上花坦村庆华路43号	杨仙琴	2022/1/5 至 2023/1/4	15.12	70
15	大荆镇	乐清市大荆马云飞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1〕0187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镇阁口村	马跃峰	2021/12/30 至 2022/12/29	250	53.6
16	大荆镇	乐清市大荆周倩倩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19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镇阁口村	周倩倩	2022/1/6 至 2023/1/5	100	20.88
17	大荆镇	乐清市大荆马林斌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600	乐清市大荆马林斌烟花爆竹经营部	马林斌	2022/1/17 至 2023/1/16	100	14
18	大荆镇	乐清市大荆陈飞飞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611	乐清市大荆镇长垟村113号	陈飞飞	2022/1/17 至 2023/1/16	100	21.6

序号	地区	经营店名称	性质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负责人	有效期	箱数	面积
19	淡溪镇	乐清市淡溪爱章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190	乐清市淡溪镇双尖凤村	金爱章	2022/1/6 至 2023/1/5	140	26.4
20	淡溪镇	乐清市淡溪朝霞烟花爆竹店	长期	(浙)LS〔2022〕0024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镇龙潭村(上沿口头)	连浙洲	2022/1/7 至 2023/1/6	100	20
21	淡溪镇	乐清市淡溪林燃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431	乐清市淡溪镇湖边社区(原桥外村)	林旭东	2022/1/24 至 2022/2/6	50	10
22	芙蓉镇	乐清市芙蓉庆泰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7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下街村成洲路口	林海华	2022/1/18 至 2023/1/17	250	65
23	芙蓉镇	乐清市芙蓉花村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40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镇镇前路36号	谢晓燕	2022/1/13 至 2023/1/12	100	15
24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乐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469	乐清市虹桥镇邵虹路83-85号	季宝珠	2022/1/24 至 2022/2/6	50	10
25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阿兰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382	乐清市虹桥镇武宅村	叶静雯	2022/1/24 至 2022/2/6	100	18
26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百誉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499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河深桥村飞虹南路387号	胡丁元	2022/1/24 至 2022/2/6	300	100
27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祥福烟花爆竹商行	临时	(浙)LS〔2022〕00619	乐清市虹桥镇东垟村	王阿娟	2022/1/24 至 2022/2/6	190	45
28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印象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747	乐清市虹桥镇七村	倪孔微	2022/1/24 至 2022/2/6	70	15
29	虹桥镇	乐清市虹桥瑞霞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2022〕00756	乐清市虹桥镇黎明西路189号	林艳	2022/1/24 至 2022/2/6	70	15

序号	地区	经营店名称	性质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负责人	有效期	箱数	面积
30	虹桥镇	乐清市喜珍美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0758	乐清市虹桥镇吕东路	吴玲媚	2022/1/24 至 2022/2/6	70	15
31	湖雾镇	乐清市湖雾何云芽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138	乐清市湖雾镇定头村9弄14号	何云芽	2022/1/4 至 2023/1/3	70	13
32	柳市镇	乐清市柳市朱浩烟花爆竹店	长期	(浙)LS 〔2022〕0024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金棚头村瓯潮北路137号	朱浩	2022/1/7 至 2023/1/6	70	11
33	柳市镇	乐清市柳市柳青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277	乐清市柳市镇前西垟榕树路20号	林玉琴	2022/1/10 至 2023/1/9	190	48.68
34	柳市镇	乐清市柳市源兴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29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里隆村沿河路	谢好好	2022/1/10 至 2023/1/9	100	25
35	柳市镇	乐清市柳市德进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316	乐清市柳市镇朝阳村朝霞路16号	项林婵	2022/1/10 至 2023/1/9	190	35
36	柳市镇	乐清市柳市金金烟花爆竹店	长期	(浙)LS 〔2022〕0029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大兴村荣阳路59号	郑卓燕	2022/1/10 至 2023/1/9	100	25
37	南塘镇	乐清市南塘吉顺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465	乐清市南塘镇扬州村58号	陈育贵	2022/1/13 至 2023/1/12	70	15
38	南塘镇	乐清市南塘燕凤烟花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464	乐清市南塘镇南塘村	王连晓	2022/1/13 至 2023/1/12	100	20
39	南塘镇	乐清市南塘亨宝烟花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0466	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东山埠村	沈晓龙	2022/1/24 至 2022/2/6	70	12
40	南岳镇	乐清市南岳张功周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041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岳镇里岙村	张功周	2022/1/24 至 2022/2/6	190	42

序号	地区	经营店名称	性质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负责人	有效期	箱数	面积
41	磐石	乐清市磐石吴东绿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318	乐清市磐石镇横河村	吴东绿	2022/1/11 至 2023/1/10	100	25
42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王力强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76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镇邨岙村	王力强	2022/1/20 至 2023/1/19	70	11
43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炫彩烟花爆竹店	长期	(浙)LS〔2022〕0042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镇江南村盛学东路	施德中	2022/1/13 至 2023/1/12	100	21
44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爱珠烟花爆竹零售店	长期	(浙)LS〔2022〕00787	乐清市清江镇棉花塘村	吴应秋	2022/1/20 至 2023/1/19	70	12
45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埠方烟花爆竹店	长期	(浙)LS〔2022〕0044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镇方江屿村万隆一路45号	庄庆福	2022/1/13 至 2023/1/12	70	12
46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振旺烟花爆竹零售店	长期	(浙)LS〔2022〕00761	乐清市清江镇靖江村西角头	王哲昌	2022/1/20 至 2023/1/19	70	12
47	清江镇	乐清市清江陈丽玲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786	乐清市清江镇九龙村	陈丽玲	2022/1/20 至 2023/1/19	70	12
48	石帆街道	乐清市石帆奥泰烟花爆竹店	长期	(浙)LS〔2022〕00171	浙江省乐清市石帆街道东朴湖村	郑秀萍	2022/1/5 至 2023/1/4	140	33.6
49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大发烟花店	长期	(浙)LS〔2022〕00526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高阳村	林继昌	2022/1/13 至 2023/1/12	140	30
50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平升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527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高阳村	林丽华	2022/1/13 至 2023/1/12	100	18
51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爱芬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2022〕00530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南山根村	戴爱芬	2022/1/13 至 2023/1/12	100	20

序号	地区	经营店名称	性质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负责人	有效期	箱数	面积
52	翁垟街道	乐清市喜庆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587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高阳村	林楚	2022/1/17 至 2023/1/16	140	25
53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建玲烟花爆竹销售店	长期	(浙)LS 〔2022〕00596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高阳村	陈建玲	2022/1/17 至 2023/1/16	100	16
54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高阳兴发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579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高阳村	林森静	2022/1/17 至 2023/1/16	70	15
55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盛典烟花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0592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高阳村	郑成朋	2022/1/24 至 2022/2/6	190	45
56	翁垟街道	乐清市翁垟成洲爆竹经营部	临时	(浙)LS 〔2022〕01456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地盐村(叶福桃房)	叶成洲	2022/1/24 至 2022/2/6	70	12
57	雁荡镇	乐清市雁荡千千烟花爆竹经营部	长期	(浙)LS 〔2022〕0019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镇白溪街村人民西路	朱雷雷	2022/1/6 至 2023/1/5	190	38.5



图 5 2022 年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设置数量图

2022 年乐清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从区域分布看，南部设置的经营零售点数量与北部大体相当，东部设置数量多于西部，与乐清经济发展及常住人口数量基本相匹配，但从各乡镇（街道）辖区面积分布密度来看东部明显高于西部。

2022 年全市设置点位最多的是翁垟街道和北白象镇均为 8 个点位；城南街道、柳市镇、虹桥镇、北白象镇城市建成区

内设置的短期零售点总数仍有 10 个。

根据乡镇（街道）辖区面积测算的布点密度翁垟街道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中最高，高于平均值较多的乡镇（街道）还有南塘镇和清江镇；和根据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数量测算的布点密度清江镇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中最高；高于平均值较多的乡镇（街道）还有南塘镇和翁垟街道。

烟花爆竹经营布点在 5 个以上和布点密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布点分布情况详见图 6-图 13。



图 6 2022 年北白象镇布点设置情况

北白象镇在 2022 年设有 8 个点，虽然布点数最多，但与北白象镇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基本相匹配，各个布点总体分布也较为平均，都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布点情况基本合理。



图 7 2022 年大荆镇布点设置情况

大荆镇在 2022 年设有 6 个点，与大荆镇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基本相匹配，除閤口村两个点较近外，其它各个布点总体分布较为平均，都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布点情况基本合理。



图 8 2022 年虹桥镇布点设置情况

虹桥镇在 2022 年设有 7 个点，各个布点总体分布也为平均，与虹桥镇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基本相匹配，布点情况基本合理。



图 9 2022 年柳市镇布点设置情况

柳市镇在 2022 年设有 5 个点，与柳市镇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基本相匹配，各个布点总体分布也较为平均，都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布点情况基本合理。



图 10 2022 年清江镇布点设置情况

清江镇在 2022 年设有 6 个点，与清江镇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相比相对过多，布点可适当减少。



图 11 2022 年翁垟街道布点设置情况

翁垟街道在 2022 年设有 8 个点，因该街道高阳村系历史原因形成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聚集地，布点相对其他镇街密集，但总体与翁垟街道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相比相对过多，布点较不合理，布点应适当减少，并适当做区域调整。



图 12 2022 年南塘镇布点设置情况

南塘镇在 2022 年设有 3 个点，但南塘镇常住人口仅在 2 万左右，辖区面积也仅 14.5 平方公里，与南塘镇的辖区面积、人口以及经济发展相比不够匹配，布点应当减少。



图 13 2022 年淡溪镇布点设置情况

淡溪镇在 2022 年设有 3 个点，淡溪镇常住人口在 4 万左右，但辖区面积 44.2 平方公里，各个布点总体分布也较为平均，布点情况基本合理。

四、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市不断缩减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发证总数，控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的数量，不断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秩序，但由于存在一些历史因素，2022 年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现状仍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审批总数数量过多。受传统烟花爆竹经营的影响，由于之前零售经营户过多，即使近两年来都在不断压减数量，但对零售点的压减仍存在一定难度，只能循序渐进的去控制零售经营户的数量，所以导致部分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仍然过多。

二是布点规划不太合理。我市有些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点规划不合理，有些街道一户都没有，有些乡镇（街道）有七八户，并且户与户之间距离较近，甚至部分街道一个村就有六户，这样的布局造成经营（零售）市场不良性竞争，导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秩序的混乱。

三是长期零售店数量多。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期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为满足市场需求，在春节期间设有临时经营点进行烟花爆竹零售。经市场调研，春节期间 14 天销售期

销售额已占全年销售额的 85%以上，而春节期间设置的临时经营点仅占全体零售点的 35%左右，长期零售店在春节期间外烟花爆竹零售量明显不多，长期零售店审批数量明显过多。

四是违规经营情况较多。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无证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另外，因审批时未考虑烟花爆竹经营店（点）旺季繁忙时段的便利销售，导致部分经营点采取店外销售、违规占道销售甚至以流动摊点等方式违规经营烟花爆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五、需求预测

经市场调研每年烟花爆竹的销售额约在 900 万左右，但烟花爆竹销售价格逐年升高，为此，近年来烟花爆竹的销售总量在逐渐减少，经分析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

一是政策引导。2022 年 1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保障公共、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治环境污染出台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从政策层面对社会公众对少燃放、不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引导。

二是移风易俗。近年来，乐清市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文明乐清”建设，婚事新办风尚渐显、丧事简办蔚然成风，红白喜事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数量断崖式下降，对烟花爆竹的销量影响较为明显。

三是事故警示。每年春节期间因燃放烟花爆竹不当而引起的事故屡见不鲜。有因在居民生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余火未清引起居民住宅火灾的；有因在企业的厂房生产区、库区

内燃放烟花爆竹，不慎引燃可燃物造成火灾甚至爆炸的。因燃放烟花爆竹而造成事故的多发势必影响公众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意愿。

四是观念转变。近年来“爆竹声声”、“热闹过年”的传统观念正在逐渐减弱，以前“大人小孩争相放鞭炮，制造年味儿”的习俗已难觅踪影。而反之在政府倡导下过一个“绿色”春节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一、烟花爆竹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一) 烟花爆竹主要组成成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的主要组分有硝酸钾、氯酸钾(现已禁用)、硝酸钡、高氯酸钾、硫磺、铝粉、镁粉、镁铝合金粉、硫化锑、赤磷、硝化棉等, 这些物质多具有敏感易爆性、遇热危险性、机械作用危险性、静电火花危险性、火灾危险性、毒害性等危险、有害因素。

1. 硝酸钾(又称硝石、土硝、火硝):无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2.109, 熔点 334°C, 易溶于水、液氨和甘油, 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 具有防腐性, 水溶液呈中性。硝酸钾加热至约 400°C 时分解放出氧, 并转变成亚硝酸钾, 继续加热则生成氧化钾。为强氧化剂, 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 并放出刺激性气味的有毒气体。与炭粉和硫磺共热时, 能发生强光和燃烧。

2. 氯酸钾(现已禁用):氯酸钾特别敏感, 它与有机物、硫磺、硫化物、酸类或其他易氧化的物质混合后, 受热或受到撞击和磨擦, 均能产生强烈的燃烧和爆炸。氯酸钾受日光照射容易分解, 生成极不稳定的亚氯酸钾和吸湿性很强的氧化钾, 亚氯酸钾极不稳定, 如果与酸类、硫化物和有机物等混合, 极易自燃或自爆。

3. 硝酸钡:无色或白色立方晶体, 相对密度 3.24, 熔点 592°C, 溶于水和浓硫酸, 不溶于醇和浓硝酸, 加热 600°C 时

分解成亚硝酸钡，再分解成氧化钡，含氧量 36.7%，有效氧 30%，微具吸潮，有毒。与铝粉、合金粉等金属混合时，能很好燃烧并发出强光。与有机物等可以发生燃烧和爆炸。

4. 高氯酸钾:无色斜方晶体系结晶或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2.52，熔点 610°C 溶于水，有清凉味，其火焰呈紫色。机械敏感程度较高，加热至 400°C 即开始分解放出氧气，610°C 放出全部氧。在有氯化钾、铜存在时，分解反应会加速进行，与有机物或可燃物混合时，易发生分解。

5. 硫磺:常温下为黄色固体，密度为 208，自燃点为 250°C，熔点为 114.5~119°C，无毒、无味，不溶于水，硫磺十分活泼，在空气中自燃温度为 248~266°C。硫磺粉尘在空气中容易发生燃烧和爆炸，其爆炸下限超过 35g/m。硫磺和氯酸钾的混合物形成爆炸物质，敏感度很高，稍经撞击和摩擦就会发生爆炸。灭火方法:喷洒雾状水、砂土。

6. 铝粉:遇水或受潮会与水产生化学反应，产生高温，如果不及时扩散会产生自燃、自爆。当每公升空气中含有铝粉 40mg 以上时，遇到火源就会爆炸。

7. 镁粉:镁粉与铝粉一样，受潮会产生自燃、自爆。当每公升空气中含有镁粉 10-25mg，遇到火源就会爆炸。

8. 镁铝合金粉:一般由镁、铝各 50% 左右组成的金属混合粉，当每公升空气中含有合金粉 32.5mg 时，遇火源就会爆炸，受潮与水作用后生成氧化物，并放出氢气，同时产生大量热，

如果不及时散热，会自燃或自爆。

9. 硫化锑:在烟火药中用作还原剂、助燃剂，它与氯酸钾、高氯酸钾的混合物敏感度很高，比硫与氯酸钾、高氯酸钾的混合物稍稳定，但由于它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二氧化硅(沙子)，从而大大提高了烟火药的机械感度。另外还有一种五硫化二锑，它是一种强还原剂，比三硫化二锑的感度更高。

10. 赤磷(又名红磷):赤磷是一种强还原剂，在空气中容易被氧化，并产生自燃，赤磷与氯酸钾的混合物，在含水分 20% 的情况下，稍经撞击或摩擦就会自燃与爆炸。赤磷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的五氧化二磷白色烟雾。用作烟火剂的赤磷，不允许有黄磷(白磷)痕迹，因为黄磷的燃点很低(仅 30°C)，与其他药物混合制成产品时，很容易自燃。

11. 硝化棉:具有高度可燃性和爆炸性，其危险程度根据硝化程度而定，含氮量在 12.5% 以上的硝化棉危险性极大，遇火即燃烧。在温度超过 40°C 时能加速其分解而自燃。含氮量不足 12.5% 的硝化棉虽然比较稳定，但受热或储存日久，逐渐分解而放出酸，降低着火点，亦有自燃自爆的可能。失火时，严禁用砂土等物压盖，以免发生爆炸。

(二) 烟花爆竹成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不仅会造成布点损毁、财产损失，而且易造成人员伤亡。烟花爆竹产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1. 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储存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或外来火源等易发生火灾；储存仓外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也会出现明火；若储存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引起打火、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储存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被点燃发生火灾、爆炸。

2. 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预布点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储存仓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使用避雷针，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定期检查测试，防止雷电危害。

3. 摩擦、静电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容易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因此进出储

存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导静电鞋，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 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空气中含有铝粉 40mg/L 时，遇明火就会爆炸。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粉尘愈细愈易燃烧。因此若储存仓漏雨、仓内放置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5. 爆炸危害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

1) 直接的破坏作用。储存仓(若质量缺陷)、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

2) 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爆炸中心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

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20~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

3) 造成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储存仓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储存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预布点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火灾。

4) 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二、烟花爆竹零售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烟花爆竹在销售过程中受潮或被水淋湿，导致其中的药剂发热，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 烟花爆竹堆放倒垛，致使烟花爆竹内装药剂撞击摩擦引起燃烧或爆炸。堆垛太高、堆垛宽度与高度比例不合理、产品外包装箱受潮抗压性能下降等均可能造成产品倒垛现象。

3. 小型啮齿动物啃咬致使烟花爆竹产品燃烧或爆炸。由于烟花爆竹药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有机物粘合剂进行造粒，小型啮齿动物极易在烟花爆竹产品箱中做窝和啃咬产品，药剂因啃咬摩擦而引起燃烧或爆炸。

4. 装填药剂的非相容性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或爆炸。使用禁忌原材料、原料配伍不科学、未定型的新产品等在销售过程中，均可能因为产品性能不稳定，化学反应加速、热

量急剧释放导致烟花爆竹产品燃烧或爆炸。

5. 销售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不熟悉烟花爆竹安全知识，违章操作(如抽烟、野蛮搬卸等)，销售现场管理不当等，均易造成烟花爆竹燃爆事故。

6. 零售场所周边若存在明火、火花、易燃物质等，易导致烟花爆竹燃烧爆炸。周边有小孩玩火、燃放烟花爆竹均有可能导致明火侵入，引起烟花爆竹燃烧或爆炸。

7. 过期或报废产品违规存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燃烧或爆炸。由于过期或报废烟花爆竹产品其内装药剂化学性质极不稳定，容易发生自燃现象，从而引起其他产品燃烧或爆炸。

8. 零售场所遭遇雷击引起烟花爆竹燃烧或爆炸。

9. 运输车辆装卸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可能引起烟花爆竹燃烧或爆炸。诱发因素有内装药剂的撞击、摩擦;运输车辆防火罩失效等。

10. 人为破坏直接造成烟花爆竹燃烧或爆炸。

11. 消防设施缺乏或配置不当，周边发生火灾未及时消除，引发烟花爆竹爆炸，进一步扩大事故。

12. 若烟花爆竹零售点通过非正规途径采购烟花爆竹，则很难保证烟花爆竹质量的可靠性，从而提高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三、烟花爆竹布点选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烟花爆竹布点必须与周边重要建构筑物、人员聚集区、工业企业、高低压输电线路、变配电站、公路等设施保持足

够的安全距离。

2. 烟花爆竹布点在审批阶段符合要求，但由于自身因素或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布点与周边环境达不到规范要求时，可能存在以下危害有害因素。

1) 如果防火间距不够，周边引火源则无法控制，一旦有零星火源就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没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则在事故状态下周边设施也会受到冲击，引发二次事故，导致更大的事故危害。

2) 烟花爆竹布点周边如果聚居人员较多，人员流动频繁，在传统节日春节大量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周边引火源无法控制，会加剧布点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3. 另外要考虑布点的地势不宜过低，如果排水不畅、且没有防潮措施，储存的烟花爆竹极易受潮会放出大量热，如不及时散热，如遇外界激发能量必然会引起烟花爆竹燃烧、爆炸。

第四章 布点规划

一、规划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统一规划，使之总量得到控制、布局合理，烟花爆竹经营点的安全条件与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相协调，为烟花爆竹市场的规范经营、有序竞争和法制化管理奠定基础，实现烟花爆竹行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实行总量控制，综合全市烟花爆竹经营点原有布局及市场销售预期，确定各乡镇（街道）的布点指标。

二、布点规划方案

（一）原则要求

1.公平公正合理布局

乐清全市下辖 8 个街道、14 个镇、3 个乡，根据近 5 年的布点情况，乐成街道、盐盆街道、天成街道、蒲岐镇、龙西乡、岭底乡近 5 年内均未设置过烟花爆竹零售点，另外智仁乡仅在 2018 年、2019 年设置过 1 个零售点，仙溪镇仅在 2018 年设置过 2 个零售点。从公平公正角度出发，上述近三年未布点的乡镇（街道）在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控制指标中不做体现，有符合烟花爆竹零售条件的经营者申请时，可遴选设置 1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

2.确保原有覆盖区域

全市原有烟花爆竹销售总体数量下调，从便民角度出发，

在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控制指标设定时确保全市原有布点区域覆盖同 2022 年相比不降低。为此，近三年均有布点的乡镇（街道）布点数不少于 1 个；同时，为保持一定的竞争，近三年中最小布点数为 2 个的乡镇（街道），不再进行下调控制指标数。在此原则上确定白石街道、芙蓉镇两个镇街布点指标数为 2，城东街道、石帆街道、城南街道、湖雾镇、磐石镇、南岳镇、雁荡镇七个镇街规划布点数为 1。

3.近三年经营点为参考

鉴于全市近年来烟花爆竹销售情况总体良好，未出现群众反映布点数量不足、无处购买、局部垄断导致价格奇高等情况。为此原有的布点数基本可满足群众购买需求。在此原则下剩余乡镇（街道）接近 5 年布点最少值为 2023 年控制指标数，剩余八个镇街中的南塘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1 个（与 2022 年相比下调 2 个），清江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4 个（与 2022 年相比下调 2 个），淡溪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3 个，翁垟街道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7 个（与 2022 年相比下调 1 个），北白象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7 个（与 2022 年相比下调 1 个），虹桥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6 个（与 2022 年相比下调 1 个），柳市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5 个，大荆镇布点指标数控制在 5 个（与 2022 年相比下调 1 个）。

4.控制长期零售布点

目前温州地区如瑞安等多地已不设长期零售店，均为短期零售点。乐清市因历史原因，长期零售店审批数量相对较多。鉴于目前全年烟花爆竹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设

置过多长期零售店意义不大，故拟逐年减少长期零售店的控制指标数，此次规划拟下调 25%以上。为此本布点规划方案的布点规划指标中增加了长期零售店的相关控制指标。长期店的规划数基本参照布点总数规划原则进行确定。

（二）规划数量

根据上述布点原则要求得到表 2《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控制指标一览表》

表 2 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名称	布点数 （个）	减少数 （同 2022 年相比）	长期点 （个）
1	南塘镇	1	2	1
2	城东街道	1	0	1
3	清江镇	4	2	3
4	淡溪镇	3	0	2
5	翁垟街道	7	1	3
6	北白象镇	7	1	1
7	白石街道	2	0	1
8	虹桥镇	6	1	0
9	柳市镇	5	0	3
10	石帆街道	1	0	1
11	城南街道	1	0	0
12	大荆镇	5	1	4

序号	乡镇（街道） 名称	布点数 （个）	减少数 （同 2022 年相比）	长期点 （个）
13	南岳镇	1	0	0
14	雁荡镇	1	0	1
15	芙蓉镇	2	0	2
16	湖雾镇	1	0	1
17	磐石镇	1	0	1
18	合计	49	8	25

注：1.从表 2 可知与 2022 年相比南塘镇、清江镇、翁垟街道、北白象镇、虹桥镇、大荆镇布点控制指标将有所下调。

2. 在表 2 中未体现的乡镇（街道），有符合烟花爆竹零售条件的经营者申请时，可遴选设置 1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

3. 指标为长期的，申请人申请临时的，以申请人申请为准。

（三）设置条件

1.选址与布局

- 1)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2)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3)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桥下与涵洞；
- 4) 不应与居民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5)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6)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并与 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持 5 米以上的水平安全距离，与 35-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持 10 米以上的水平安全距离。

2.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外部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或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与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距离要求根据药量的变化各不同：当总药量 $\leq 8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50m；当总药量 $> 80\text{kg}$ 且 $\leq 10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60m；当总药量 $> 100\text{kg}$ 且 $\leq 20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65m；当总药量 $> 200\text{kg}$ 且 $\leq 30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70m；

2) 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3) 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注：采用临时建筑物（如零售仓），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4) 零售店（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其周围 25 米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零售店（点）实行专店销售，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

- 2)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3)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 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 不应有人员留宿;
- 4)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 5) 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 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6) 不应设置床铺,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4.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建筑结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 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 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2)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时, 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时,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 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3) 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 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4)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口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5.产品存储仓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小于 1m^2 ;
- 2) 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 3) 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围护结构不应留有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
- 4) 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
- 5) 安全稳定性良好;
- 6) 门的设置符合零售店相同要求;
- 7) 有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占地经营情况证明。

6.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电气与消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严禁有明火;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烈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

2)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周围 25m 范围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3) 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钠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m^2 时，应至少配备 2 具; 使用面积大于 100m^2 时，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4)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线路是否套管; 线路接头处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5)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 22 区 DIP22 、 IP54 。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7.其他要求:

1)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应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3)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事故报告等)和安全操作规程(烟花爆竹查验、拆箱、搬运和堆码等)。

4)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四) 规划实施

《报告》由乐清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1.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将申请资料装订成册报送所在地乡镇(街道)。

2.现场审查。

1)乡镇(街道)在接收材料后应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并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经营条件进行审查。

2)乡镇(街道)根据布点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查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送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全市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进行复审。

3.发证。

经各乡镇、街道现场审查合格的，通过浙江政务网将申报材料拍照上报，由市应急局统一组织复审，并在复审时收集申报材料纸质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发证。

（五）实施要求

一是凡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人获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后，要遵循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在核定的经营场所外摆摊设点。

二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严禁一证多点、异地销售、超量储存，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对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应急管理局对拟变更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经营场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乡镇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经营行为，严肃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经营许可。

三是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申请人）不得买卖、转让（更名）、出租、出售、冒用或伪造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一经发现，将收回经营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是经营者应通过具备资质的烟花爆竹企业进行采购，并由批发经营单位统一配送到销售经营网点，各销售专卖店（柜）不得自行运输，坚决杜绝无运输资质车辆运输烟花爆竹。

五是正向引导经营者合规销售，规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在出现较多申请者均满足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审批条件时，

可从烟花爆竹零售场所选址便利程度、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经营者从业经验和安全管理水平以及申请人有无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场所是否存在异地经营风险等角度进行择优遴选。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有序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规划布点工作，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落实责任，根据布点规划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布点，确保烟花爆竹规划布点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宣传烟花爆竹布点的意义，宣传布点原则、布点条件，做到政策公开透明，为烟花爆竹经营布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三、严格审查，依法许可

严格落实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加强办证申请的审查审核，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现场核查，切实发挥初审作用，把好每一关；严明核查责任，核查至少 2 人以上参加，如实填写核查表，提出明确核查意见，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审批流程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从源头把好安全关。

四、强化执法，联合整治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证照。要密切配合，抽调骨干力量建立专项“打非治违”

工作队伍严厉执法，坚决杜绝烟花爆竹行业违法违规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

附件 2

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现场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备注
1	选址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1.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2.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3.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桥下与涵洞；4.不应与居民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5.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6.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并与 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持 5 米以上的水平安全距离，与 35-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持 10 米以上的水平安全距离。			
2	距离要求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或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与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距离要求根据药量的变化各不同：当总药量 $\leq 8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50m；当总药量 $> 80\text{kg}$ 且 $\leq 10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60m；当总药量 $> 100\text{kg}$ 且 $\leq 20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65m；当总药量 $> 200\text{kg}$ 且 $\leq 300\text{kg}$ 时，距离不得小于 70m。			
3		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4		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注：采用临时建筑物（如零售仓），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6	平面布置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实际面积与填报的审批面积是否一致，是否满足不应小于 10m^2 ,且不应大于 200m^2 的规范要求；			

7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8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9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10		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11		不应设置床铺,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12	建筑结构	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13		零售店(点)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 ² 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1.2m。			
14		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15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口的门宽不宜小于1.2m。			
16	产品储	门的设置符合零售店相同要求;			

17	存仓	产品储存仓应符合: 1.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小于 1m ² ; 2.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3.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围护结构不应留有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4.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 5.安全稳定性良好;			
18		有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占地经营情况证明。			
19	电气与消防	严禁有明火;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烈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20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周围 25m 范围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21		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钠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m ² 时,应至少配备 2 具;使用面积大于 100m ² 时,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22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线路是否套管;线路接头处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23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设备 22 区 DIP22、IP54。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24	安全管理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25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6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27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初审现场审查人签字：_____、_____

初审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审现场审查人签字：_____、_____

复审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审查意见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不涉及的情况用“斜杠”表示，审查需要 2 名执法人员签字。

附件 3

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遴选打分表

序号	打分项		分值	打分	备注
1	选址便利程度	交通便利	5		
		运货、购买者搬货便利	5		
		与集市、闹市距离（符合安全间距前提下）	10		
2	场所安全条件	场所建房年限（年限无从考量的，可以对比房屋新旧程度）	10		
		场所内安全设施情况：如设有防爆灯等防爆电源设备与没有设置电源对比、灭火器配备情况等	10		
3	经营者从业经验和安全管理水平	经营者从业年限	8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成绩	8		
		历年安全管理台账规范程度：包括培训记录、预案及演练等日常安全管理台账	8		
		历年烟花爆竹购销记录规范程度：出入库记录，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等是否规范	8		
4	经营行为	申请人近三年有无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者被责令整改的；是否存在异地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超量储存；是否存在非许可期非法经营行为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5	安全风险	场所是否存在异地经营风险	5		
		是否存在超量储存风险	5		
		是否依法投保安责险	10		